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規則》）
修正案***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 492(104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C規則》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第 104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 492(104)，以修正《IGC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 492(104)通過《IGC規則》第2章（船舶殘存能力和液貨艙位置）第2.7.1.1段的修正案，以澄清在釐定任何浸水階段的穩性準則時須考慮的貨船水密門狀況，使計算破損穩性時所考慮的水密門狀況與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達致協調一致。
3. 決議 MSC. 492(104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2 月 9 日